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681执505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，住
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68号。

负责人：余建军。

被执行人：吴文丽，女，197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东风路111号1栋101号，公民身份
号码13010619761218034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681诉前调
书38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诸暨支行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7月21日立案
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文丽及案外人张少鹏共有的位于
诸暨市枫桥镇印象枫桥雅苑18幢000115室、000215室不动
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21）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7872
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审 判 员 周 滨
审 判 员 张方媛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叶飞